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16970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5 人（訴願人及其父、母、長子、次子。原處分漏列訴願人父親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005490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經依最近 1 年度（105 年度）之財稅等資料重新審核，以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169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維持核列訴願人

全戶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）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6 人（加計訴願人前夫），乃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582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16970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全戶 3 人（訴願人及

其長子、次子）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